

--- 簡要裁判（按照經第 9/2013 號法律修改的《刑事訴訟法典》第 407 條第 6 款規定）-----
--- 日期：07/02/2024 -----
--- 裁判書製作法官：陳廣勝法官 -----

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

上訴簡要裁判書

上訴案第 48/2024 號
(刑事上訴案)

上訴人(嫌犯): A

上訴所針對的法院: 初級法院第四刑事法庭

一、案情敘述

澳門初級法院第四刑事法庭審理了第 CR4-19-0379-PCC 號合議庭普通刑事案，一審判處嫌犯 A 以正犯身份和在犯罪未遂的情況下觸犯了一項《刑法典》第 148 條和第 149 條第 1 款 a 項所聯合規定懲處的脅迫罪，對此罪處以六個月實際徒刑（詳見本案卷宗第 407 至第 414 頁的判決書）。

嫌犯 A 不服，透過辯護人向本中級法院提出上訴，力指原審庭對其的量刑過重，故請求上訴庭對其重新量刑並批准其緩刑（詳見卷宗第 451 頁背面至第 455 頁背面的上訴狀）。

駐原審法庭的檢察官對上訴作出答覆，認為上訴理由不成立（詳見

卷宗第 469 至第 472 頁的上訴答覆書)。

案件卷宗經移交予本中級法院後，助理檢察長對之作出檢閱，也認為上訴理由不成立（詳見卷宗第 480 至第 481 頁的意見書）。

今裁判書製作人對卷宗完成審查後，認為可按照《刑事訴訟法典》第 407 條第 6 款 b 項和第 410 條的規定，對上訴作出簡要裁決。

二、簡要裁判的事實依據說明

上訴庭透過審查卷宗內資料，得知原審判決已載於卷宗第 407 至第 414 頁內，其內容在此被視為完全轉載。

原審庭在判決書內表示已查明以下事實：

「1.

被害人（B）任職仁伯爵綜合醫院普通外科專科醫生，2019 年 4 月下旬某日，嫌犯 A 前往伯爵綜合醫院外科求診，B 醫生（被害人）會診。

2.

就診期間，嫌犯要求被害人繕寫一份醫療報告，需要遵照嫌犯所述內容繕寫，被害人拒絕並著嫌犯等待報告中心通知，然後拿取醫療報告。

3.

嫌犯於 2019 年 5 月 14 日前往仁伯爵綜合醫院公關室，情緒激動，並向公關室職員說：若院方不能滿足其要求，我便會對醫生（指被害人）出手架啦，無面比架啦（卷宗第 44 頁）。公關室職員對嫌犯作出口頭告誡後，嫌犯自行離去。

4.

2019年5月16日下午約4時20分，嫌犯致電仁伯爵綜合醫院公關室（電話號碼：XXX），語氣激動地對公關室一名職員說：我就對醫生出手架啦（指被害人）、我對你唔客氣、你唔係唔撚明呀、屌你老母、死八婆（卷宗第44背頁）。

5.

2019年5月21日下午約4時，嫌犯使用其手提電話（號碼：XXX）致電仁伯爵綜合醫院的報告中心，以激動及惡劣的語氣向該中心一名接待員說：你哋一定要退返俾醫生（指被害人），一定要醫生改，如果唔係我就打“拒”，對“佢”唔客氣，你哋都要幫我退呀，如果唔係我上黎打你哋（卷宗第35頁）。

6.

2019年5月22日，被害人獲告知上述事件後報警追究。

7.

嫌犯在自由、自願及有意識的情況下，故意以威嚇要對被害人作出傷害，迫使被害人更改醫療報告內容，有關的言詞嫌犯雖對第三人作出，但是以使被害人產生恐懼和不安。

8.

嫌犯知悉其行為是本澳法律所禁止和處罰的。

*

此外，審判聽證亦證實以下事實：

刑事紀錄證明顯示，嫌犯非為初犯，紀錄如下：

- 於2003/12/16，因觸犯一項嚴重脅迫罪，被初級法院第 CR1-03-0054-PCC（原 PCC-069-03-2）號卷宗判處二年徒刑，緩刑三年。有關刑罰已被宣告消滅。
- 於2010/1/21，因觸犯一項不法經營賭博罪，被初級法院第 CR1-09-0013-PCS 號卷宗判處罰金合共澳門幣5,400元。嫌犯已繳納相關罰金。
- 於2013/2/27，因觸犯二項加重傷害身體完整性罪，被初級法院第 CR3-12-0161-PCC 號卷宗合共判處九個月實際徒刑。其後，該案與第

CR1-12-0172-PCC 號卷宗競合，合共被判處一年實際徒刑。其後該案又被第 CR3-13-0233-PCC 號卷宗競合。

- 於 2013/5/20，因觸犯五項損毀罪，被初級法院第 CR1-12-0172-PCC 號卷宗合共判處九個月徒刑，緩刑二年。有關刑罰其後被第 CR3-12-0161-PCC、CR3-13-0233-PCC 號卷宗競合。
- 於 2014/2/17，因觸犯一項恐嚇罪，被初級法院第 CR2-13-0359-PCS 號卷宗判處五個月實際徒刑。其後該案與第 CR1-12-0172-PCC、CR3-12-0161-PCC 號卷宗競合，被判處一年二個月實際徒刑。有關刑罰其後又被 CR3-13-0233-PCC 號卷宗競合。
- 於 2014/3/12，因觸犯一項勒索罪及一項勒索罪（未遂），被初級法院第 CR3-13-0233-PCC 號卷宗合共判處三年三個月實際徒刑。該案與 CR3-12-0161-PCC（當中已競合 CR1-12-0172-PCC）、CR2-13-0359-PCS 號卷宗競合，合共被判處四年三個月實際徒刑。
- 於 2017/1/17，因觸犯一項偽造文件罪（未遂），被初級法院第 CR2-16-0338-PCC 號卷宗判處一年九個月的實際徒刑。判處的刑罰與第 CR3-13-0233-PCC 號卷宗（當中又競合了第 CR3-12-0161-PCC 號卷宗、第 CR1-12-0172-PCC 號卷宗、第 CR2-13-0359-PCS 號卷宗的刑罰）作競合，合共判處五年三個實際徒刑的單一刑罰。有關判決於 2017/3/31 轉為確定。於 2018/06/28，嫌犯刑滿釋放」。

三、 簡要裁判的法律依據說明

上訴審判者除了須依職權審理的事項外，祇須解決上訴人在上訴狀的總結部份所具體提出和框劃的問題，而毋須分析上訴人在提出這些問

題時所主張的每項理由（此一見解尤可見於本中級法院第 47/2002 號案 2002 年 7 月 25 日合議庭裁判書、第 63/2001 號案 2001 年 5 月 17 日合議庭裁判書、第 18/2001 號案 2001 年 5 月 3 日合議庭裁判書、第 130/2000 號案 2000 年 12 月 7 日合議庭裁判書，和第 1220 號案 2000 年 1 月 27 日合議庭裁判書內）。

今上訴的嫌犯首先要求法庭對其重新量刑。

然而，原審已科處的六個月徒刑面對原審庭已查明的案情並在《刑法典》第 40 條第 1、第 2 款和第 65 條第 1、第 2 款的量刑準則下，已是輕無可再輕了。

至於改判緩刑的請求，也是明顯不成立的。的確，上訴人已非初犯，過往在獄中已有服刑的經驗，故他的情況焉能符合《刑法典》第 48 條第 1 款中有關給予緩刑優惠的實質準則？

四、 裁判

綜上所述，今透過本簡要裁判以上訴理由明顯不成立為由，駁回上訴。

嫌犯須負擔其上訴的訴訟費用，當中包括兩個訴訟費用計算單位的司法費、因上訴被駁回而須支付的叁個訴訟費用計算單位的罰金，以及其辯護人應得的澳門幣兩仟元上訴服務費。

待裁判轉為確定後，把其內容（連同原審判決）告知受害人。

澳門，2024 年 2 月 7 日。

陳廣勝
(裁判書製作人)